#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黄俊辉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20](#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1](#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文件精神，通过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实施，尉犁县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畜产品检疫检测达100%，确保年末补助经费使用率达100%以上，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点动物疫病。同时，资金由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尉犁县畜牧兽医站和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管理和执行，实行专款专用，禁止随意截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的使用过程实行公开透明原则，接受各级部门监督检查。

以尉犁县畜牧兽医站的职能配置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9号）文件要求，安排尉犁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开展尉犁县畜牧兽医站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相关文件精神。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完成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421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0940头；

（2）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99.97%，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或等于7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

（3）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34.95万元，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经费33.01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89.98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46.10万元；

（4）有效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疫情发生，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0%。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9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04.10万元。

实施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投入204.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4.10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04.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4.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4.04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97%。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7月12日，支付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46.1万元；

2024年08月26日，支付采购检测试剂费用1.6万元；

2024年08月26日，支付采购检测试剂费用4.17万元；

2024年08月26日，支付采购防疫物资费用0.56万元；

2024年08月26日，支付采购防疫物资费用8.68万元；

2024年08月26日，支付采购动物防疫补助社会化服务费用44.99万元；

2024年08月28日，支付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18.62万元；

2024年09月04日，支付采购防疫物资费用5.92万元；

2024年09月04日，支付采购检测试剂费用3.11万元；

2024年09月04日，支付采购检测试剂费用3.08万元；

2024年09月05日，支付采购防疫物资费用5.89万元；

2024年10月30日，支付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16.33万元；

2024年11月18日，支付采购动物防疫补助社会化服务费用44.99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2.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补尽补。

**2、阶段性目标**

（1）完成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大于或等于90％，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1098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0940头；

（2）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或等于7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

（3）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小于或等于34.95万元，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经费小于或等于33.01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小于或等于89.98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小于或等于46.10万元；

（4）有效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疫情发生，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0%；

（5）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尉犁县补助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原因是：以设置的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大于或等于90％，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1098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0940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或等于70%等指标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畜牧兽医站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黄俊辉，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朱宝阳，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齐炜祎，主要负责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7.98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7.98分，原因是：全县犬只存栏量尚不足500只造成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未达到目标。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37.98 | 20 | 97.98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编制了《尉犁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巴州农业农村局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15条，其中量化指标13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204.10万元，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资金204.1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动物防疫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204.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4.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204.1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04.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畜牧兽医站制定了《尉犁县畜牧兽医站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畜牧兽医站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实际完成值等于100％，指标完成率111.11%；

指标2：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指标值等于10940头，实际完成值等于10940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值等于1098只，实际完成值等于421只，指标完成率38.34%；原因是全县犬只存栏量尚不足500只。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9.98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等于99.97%，指标完成率99.97%；原因是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资金结余。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等于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0%，指标完成值等于7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等于10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元），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5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34.95万元，指标完成率99.86%，原因是：受补助企业的存栏量未达到预期补贴数量，故未将补助金额全额发放；

指标2：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经费（元），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3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33.0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00%；

指标3：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元），指标值小于或等于90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89.98万元，指标完成率99.98%，原因是：政府采购具有一定的优惠率，故有少许资金结余；

指标4：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元），指标值小于或等于46.10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46.1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效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疫情发生。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补助对象，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补助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9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县畜牧兽医站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财务与业务部门联动的项目管理小组，明确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的职责分工。推行“清单制+责任制”，制定项目任务、资金支出、问题整改“三张清单”，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

2、规范制度建设，严格资金监管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实行资金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在项目招标、采购等关键环节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人员在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时，主要依赖历史数据和经验判断，没有充分结合当地畜牧业发展现状、市场变化趋势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难以将业务需求准确地转化为预算项目和金额，从而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政府采购具有优惠率导致资金结余。单位内部缺乏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利用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缺乏有效的监控和制约，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六、有关建议**

1、加强沟通协调。在预算编制前，畜牧兽医站内部各业务科室应与财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提出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包括动物疫病防控、畜牧科技推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方面的具体项目和预计费用。财务部门应与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导向和资金分配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符合政策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2、制定科学的结余资金利用办法。对畜牧兽医项目进行科学分类，如分为动物疫病防控类、畜牧生产服务类、行业监管类、基础设施建设类等，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相应的预算标准和定额。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尉犁县畜牧兽医站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尉犁县畜牧兽医站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4.10 | 204.10 | | 204.04 | | 10 | | 99.97% | | 9.9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4.10 | 204.10 | | 204.0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2. 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补尽补。 | | | | | | | | 已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940头补助资金46.1万元，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超额完成。完成421只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计35万元，人畜共患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经费33.01万元，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11.11% | 5.33 | 我县强制免疫实行应免尽免，故免疫密度达到100% |
| 数量指标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 =10940头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940头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 | >=1098只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21只 | 38.34% | 0 | 全县犬只存栏量尚不足500只。 |
| 质量指标 |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9.97％ | 99.97% | 6 | 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资金结余 |
| 质量指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质量指标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70%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4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4.95万元 | 99.86% | 4.98 | 受补助企业的存栏量未达到预期补贴数量，故未将补助金额全额发放 |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经费 | <=33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3.01万元 | 100%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 | <=9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89.98万元 | 99.98% | 5 | 政府采购具有一定的优惠率，故有少许资金结余 |
| 经济成本指标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 <=46.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6.1万元 | 100%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疫情发生 | 有效 | 计划标准 | / | 7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计划标准 | / | 7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 =0% | 计划标准 | / | 6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100% | 6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3.30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9.98 | 9.98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97.98 | 97.98 |